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，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广才先生、陶平先生、陈东海先生、李淑香女士、刘科先生、潘际泳先生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；
2.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候选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孟广才先生、陶平先生、陈东海先生、李淑香女士、刘科先生、潘际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、吕博文先生、刘照慧先生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2.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张燕女士、吕博文先生、刘照慧先生均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张燕女士、吕博文先生、刘照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杨军、张燕、伏磊

2023年10月20日